

訴 談 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384100 號

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訴願人係經內政部認可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受委託辦理本市信義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至〇〇號〇〇樓及〇〇、〇〇號〇〇樓「〇〇股份有限公司〇〇分公司」94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複查結果，發現 B 梯〇〇樓出口穿越〇〇樓店家，涉有簽證不實情事；另訴願人受委託辦理本市信義區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至〇〇樓「〇〇股份有限公司」93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複查結果，發現 2 樓北側女裝部前裝修隔間牆妨礙逃生、3 樓南側唱片行前裝修隔間牆妨礙安全門逃生使用等，涉有簽證不實情事。上開情事經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審認「〇〇股份有限公司〇〇分公司」案〇〇樓直通樓梯（安全梯）出口穿越〇〇樓店家；「〇〇股份有限公司」案圖面標繪錯誤，且裝修隔間牆妨礙安全門逃生使用，專業檢查人有業務執行疏失且情節嚴重。原處分機關乃依「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援引建築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以 94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384100 號函處訴願人

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0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4 年 11 月 2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5042300 號函通知訴願

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本局同意撤銷 94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384100 號函處分……說明……二、查本局 94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3841

00 號函之說明欄二所依據 94 年 6 月 10 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複查情形紀錄表』，因有關『防火避難設施類』複查結果欄與備註欄有不一致的情形，秉於明確原則，本局謹予同意撤銷。至旨揭處分查告違規事項，另案處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2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